

股票代码：600078
转债代码：110078

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转债简称：澄星转债

编号：临 2010-013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澄星转债”2009 年度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澄星转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9 年 5 月 10 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第三年票面利率为 2.0%；
- 2、派发年度：200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0 年 5 月 9 日；
- 3、扣税前每手可转换债券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20 元，按不同税率扣税后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分别为 18 元（税率 10%）、16 元（税率 20%）；
- 4、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5 月 7 日；
- 5、除息日为 2010 年 5 月 10 日；
- 6、兑息日为 2010 年 5 月 13 日。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澄星转债”至 2010 年 5 月 9 日止满三年，根据《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第三年度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发行的“澄星转债”从 2007 年 5 月 10 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票面年利率第三年为 2.0%，即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20 元（含税）。对于持有“澄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公司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6 元；对于持有“澄星转债”的 QFII 投资者，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8 元；对于持有“澄星转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20 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5 月 7 日；
- 2、除息日为 2010 年 5 月 10 日；
- 3、兑息日为 2010 年 5 月 13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 2010 年 5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澄星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澄星转债”不再支付利息，但与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上交所登记在册的“澄星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利息。本公司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 5 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澄星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澄星转债”持有人可于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的第 4 个交易日，即 2010 年 5 月 13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澄星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澄星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应条款。

五、咨询机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花山路 208 号

电话：(0510)86281316-432、431

传真：(0510)86281884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4 日